

東吳大學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92年6月20日核定
94年3月11日修訂
96年2月14日修訂
101年10月1日修訂
108年3月19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110年6月22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外國學生，訂定「東吳大學優秀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外國學生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二、大學部：前學期至少修習九(含)學分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碩、博士班：前學期至少修習一科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三、未獲各政府機關之「台灣獎學金」者。
- 第三條 辦理時間：約每年五月，確切日程依國際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為主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表單填寫及上傳下列文件：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操行成績)。
二、居留證正面。
三、學生證正反面(加蓋本校在學證明章)。
- 第五條 獎勵名額及受獎金額：依據當年度編列經費而定；如當年度無預算，得不開放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審核方式：由國際交流委員會擇優核獎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